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編纂]；(ii)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iii)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張岱樞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刊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Frost & Sullivan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g) 公司法；
- (h)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9.董事—(a)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j)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l) 本集團稅務顧問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出具之稅務意見；
- (m) 本集團內部監控顧問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內部監控報告；及
- (n) 法律顧問陳聰先生就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發表的法律意見。